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23号

关于对卓尼县纳浪乡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卓尼县纳浪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卓尼县纳浪乡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卓尼县纳浪乡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供水规模为 500m³/d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集水井 1 座，水源集水井至配水站的输水管长度为 0.1km；配水站一座，占地面积 1.57 亩，包括清水池，容积为 200m³×2，加氯间及门房；配水站至镇区的输水管线及镇区配水管网总长度为 5.48km，其中，消防支管长度为 0.14km，管材为镀锌钢管，管径为 DN100；入户支管长度为 0.14km，管材为聚乙烯 PE100 管，管径为 DN75；管径为 DN160 的配水管长度为 5.2km，管材为聚乙烯 PE100 管。项目总投资 652.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加强管理，对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应减速慢行，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工

作；开挖施工时定期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保湿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；试压废水用于绿化；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，防止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；进出临时施工场地减速慢行，并禁止运输车辆鸣笛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；施工期土石方工程产生的挖掘土方可以部分回用于项目管槽回填，其余土方全部用于周围道路填筑。

5、合理进行施工布置，对管线永久占地合理规划，严格控制占地面积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，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，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；施工便道的选线应避免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。

6、营运期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禁止在水源地内放牧，严禁在洮河和水源地倾倒废渣、垃圾、人畜粪便等其它废弃物。水源地区域临道路段设置防撞栏，并设置雨水分流管道；水源地四周设置水源地警示标志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3月8日